

2020 年度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跟踪绩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所接受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莒南政办发〔2018〕55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于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对莒南县水利局实施的“2020年度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陡山水库灌区自1959年开发以来，对当地农业生产发挥了重大作用，但经过多年运行，干、支渠工程老化、退化及损毁严重，有限的水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为充分发挥灌区整体效益，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同意实施陡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2. 项目主要内容

陡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渠道，改建支沟拦河闸，配套渠系建筑物等。

3. 项目预算

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由莒南县水利局申报，项目工程总投资 368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576 万元，省级以下资金 1104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55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10.4 万元，县级配套 441.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4. 项目实施情况

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尚未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陡山水库灌区整体效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改造渠道四条：新九支渠、鲁沟分干渠、四支东渠、十五支

渠；改造灌区拦河闸 6 座。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68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576 万元，省级以下资金 1104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55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10.4 万元，县级配套 441.6 万元）。各级财政资金均已到位。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省级以下资金计划总投入 3680 万元，合同金额 3109.98 万元，现已支付 1598.99 万元。其中，省级以下资金 1104 万元，现已支付 58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6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全部采用财政直接付款方式支付，严格遵循领导审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0 年莒南县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资金管理到位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取得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但由于资金到位较迟，影响了施工进度，致使项目未能如期完工，项目预算资金未能按照计划执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组织领导到位

为切实推进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莒南县水利局专门成立了莒南县陡山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制定《莒南县陡山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各项工作职责制度》，明确了管理处各部门的责任。项目实施期间，管理处各部门各负其责，深入现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2. 组织实施到位

全面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选好工程承建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保障了工程的顺利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和基本建设专用账户（国有资金专户、配套资金基本户），专用于工程核算，配套专职合格的财会人员，并保持了主管会计的相对稳定。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情况向上级部门申请拨款，然后在监理单位控制下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拨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工程资金无挪用、截留、挤占等现象。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莒南县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混杂。

2. 工程施工进度滞后

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底之前竣工，

但因财政配套资金拨付问题，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未能如期竣工并进行验收。截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尚未进行验收。

3. 项目建成后缺乏必要管护

陡山灌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被移交给陡山水库管理所，对于管护质量的要求、资金的投入等缺少明确的规定，在后续管护人员、制度、资金等方面存在缺陷，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使用。

（三）有关建议

1.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需要更加明确、清晰、细化，要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拆分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以便进行考核。

2. 加强进度管理

根据项目建设总目标与建设工期，通过预测、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种因素，建立进度管理系统，当进度偏离计划时，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尤其是关键控制性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从中得出偏离计划的信息，及时实施纠正措施。

3. 加强项目建设后管护工作

项目工程竣工后，应明确项目管护责任，配套设施应实行专人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界定管护范围，制定严格的管护标准。并加强管护宣传力度，将“谁受益、谁管护”理念深入群众心中，切实增强群众对项目管护的责任感和自觉性。